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659號

聲請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非訟代理人 林咸亨

吳俊輝

相對人 FONG TAI FISHERIES CO., LTD. (豐泰漁業股份有限公司)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昭佑

相對人 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金田

相對人 陳昭廷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2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之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2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內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4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  
05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06 停止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 
08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9

附表1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6計算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16659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美金)	請求金額 (美金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2年6月20日	2,700,000元	2,272,184.49元	113年4月30日	113年4月30日

10

附表2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0計算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16659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美金)	請求金額 (美金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2年6月20日	2,000,000元	1,750,000元	113年5月10日	113年5月10日